

臺北醫學大學 1132 學期「創新數位科技融入教學」課程

補助計畫徵件須知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具備專業實務應用、數位科技應用及邏輯思考等能力，鼓勵教師在教學中融入多元數位科技並開設相關課程或開發課程(單元)教案、教材及教具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於本校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。

三、課程定義：

本計畫所指之創新數位科技導入教學課程係課程 AR/VR、磨課師(MOOCs)、AI 人工智慧科技等創新數位學習工具，運用於學習活動中，以培養學生於專業知識養成的同時，亦具備邏輯思考、問題解決與實作、創新創意及自主學習能力；或者發展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定義之同步與非同步課程。程式設計等著重於數位科技技術養成課程非屬之。

四、補助類型：**(請擇一申請補助)**

(一) 開設課程：符合定義之全校課程，每位教師至多申請 2 門，每門課以補助 2 次為限。

(二) 開發教案、教材、教具：符合定義之新開發教案、教材、教具，每位教師每次至多申請 2 案。

五、補助期間：補助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(四)止，核銷單據請於 114 年 07 月 15 日(二)前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新開設課程：視規劃內容補助，每門以 5 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 開發教案、教材、教具：視規劃內容補助，每案以 3 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 本計畫補助課程使用相關業務費，包含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印刷費、國內交通費、膳費、教材物品費、保險費、臨時工資(含勞保、勞退)、雜支等項目，編列標準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」辦理。

七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 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10 日(五)17:00 止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課程主授教師依申請項目規定填具申請書，於公告時程內，檢送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申請書電子檔(PDF 檔)一份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(E-mail: jiamei@tmu.edu.tw/信件主旨:「1132 學期創新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課程申請_申請人姓名」)。
2. 申請書請詳參附件。

八、審查作業與重點：

(一) 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課程補助核定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 評核重點項目包含：

1. 課程設計與目標、教學理念與發展內容是否具體且可呈現課程精神。
2. 課程設計及教材發展之規劃是否完備。
3. 課程執行之規劃是否具備合宜、具體可行的評量方式。
4. 課程所規劃之課程目標、課程設計結構、教學活動及評量方式是否具關聯性。
5. 課程發展永續經營規劃。
6. 曾獲補助課程之前次執行成果。

九、考核及獎勵：

- (一) 獲補助課程皆需實施課程/教學評量，規劃課程學習評量尺規(Rubric)。
- (二) 獲補助課程執行期程屆滿後一個月內，需提報成果報告書及課程產出成果(如學生成果集錦、具體研發教案等)一份，以利後續於必要時提送評審小組審核檢討，以進行品保機制改善。
- (三) 課程相關獎勵依本校「提升教師教學表現暨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補助計畫採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如已申請或獲得校內外獎勵補助項目，應擇一補助。
- (二) 獲補助課程應配合本校各項推廣事宜(如：成果發表會、經驗分享會等)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- (三) 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承辦人：張家梅小姐(分機 2153)。
- (四) 雜支項目經費編列須低於總經費 3%以下。